关于做好2019年度上半年

吉林省高教科研课题结题验收工作的通知

吉高学会[2019]5号

各高校:

 请参照吉林省高教科研课题相关管理办法与《关于开展吉林省高教科研课题清查工作的通知》做好2019年上半年度高教科研课题结题验收的组织工作。为保证结项工作的顺利开展，现将具体事宜通知如下：

 **一、结项材料要求**

1.课题汇总表（学校统一提供）

2.立项申请书（学会盖章版）

3.开题报告书（学会盖章版）

4.变更申请表（学会盖章版）

5.结题验收书

6.研究报告（附查重报告<需有教育科研管理部门公章>与检索网址的连接；查重限定为4种软件：知网、万方、大雅、paper pass，要求知网总复制比/文献相似度<含个人引文>应≤30%，万方、大雅、paper pass总复制比/文献相似度<含个人引文>应≤20%）

7.研究成果（无需纸质版，成果限5项以内<切勿超项>）。研究成果电子版格式：编著类成果要求提供CIP数据核字号查询页首页截屏图片与目录页扫描件，论文类成果要求在中国知网或国家哲学社会科学学术期刊等数据库全文下载（caj或pdf格式，不接收扫描与照片格式），证书类与意见采纳类成果要求为扫描件，成果电子版均不接收视频、ppt与程序类格式。

报送须知。纸质版**：**第1—6项材料须提交纸质版一式1份，汇总、排序后于2019年6月20日-25日报送至学会。电子版：电子版中学校的文件包以“数量+学校+联系人”命名，每项课题总文件夹以“学校+主持人”命名，子文件夹以“主持人+内容（指“立项申请书、结题验收书”等）”命名。电子版材料（word或excel格式，无需印章）发送至邮箱:85044845@qq.com。相关表格与2018年下半年结题标准相同（可从学会网站http://www.jlgjxh.org与学会学术群41870014进行下载）。每项课题收取专家鉴定费200元（含曾经参加课题结题但未顺利通过被鉴定为延期结项的课题）。

**二、特别说明**

为进一步提升课题研究效益和成果质量，自今年结项课题始，以论文为成果结题且论文复合影响因子≥0.5的课题可随时申请结题，以论文为成果结题且论文复合影响因子≥2的课题结题将免予鉴定且免收鉴定费（但需录入汇总表中并递交论文电子版）。

 **吉林省高等教育学会**

**2019年5月8日**